江苏省木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木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在受检企业的成品仓库或者其确认场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要求。抽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抽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 2 件。

3.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木工要求（表 3-序号 27）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2	表面理化性能（漆膜）	耐液性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3		耐湿热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4		耐干热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5		附着力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6		耐磨性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7		抗冲击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8	表面理化	耐冷热循环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9	性能（软、硬质覆面）	耐干热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10		耐湿热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11		表面耐磨性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12		抗冲击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13	力学性能（柜类）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14		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15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16		稳定性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17	力学性能（桌类）	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18		水平静载荷试验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19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20		桌腿跌落试验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21		稳定性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22	力学性能（双层床类）	稳定性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23	力学性能（单层床类）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24		床长边静载荷试验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25		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26	结构安全性		GB/T 3324-2017	GB/T 3324-2017
27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	GB/T 3324-2017	GB 18584-2001
28		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	GB/T 3324-2017	GB 18584－2001
29		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镉）	GB/T 3324-2017	GB 18584－2001
30		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铬）	GB/T 3324-2017	GB 18584－2001
31		重金属含量（可溶性汞）	GB/T 3324-2017	GB 18584－2001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

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